

证券代码：830778

证券简称：博思堂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778	博思堂	2023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田面社区深南中路4018号设计之都11栋二层A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0）。

（四）审议《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订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对公司 2022 年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规范开展公司年度审计和其他常规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年度审计和其他常规审计服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八）审议《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关

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深圳市博思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迎九。

（九）审议《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2）。

（十）审议《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2,809.70 万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3,000.00 万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十一）审议《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十二）审议《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

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年度财务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9日9：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田面社区深南中路4018号设计之都11栋二层A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755-82816066。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